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伊川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分专项规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上海创霖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12 签订地点: 伊川县

委托方（甲方）：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上海创霖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伊川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分专项规划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的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其他相关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设计要求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 ☐ 《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试行）》
 - ☐ 《河南省城镇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修订）》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试行）》
- 3.3 《河南省城镇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修订）》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内容、成果要求等

- 4.1 项目名称：伊川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分专项规划项目
- 4.2 规模：伊川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 60.52 平方公里

4.3 主要内容：按照利于传导、便于实施的原则，在实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单元划分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单元划分方案，深化细化单元类型、规模，明确单元边界，科学确定单元主导功能，建立统一的单元编码体系，形成有效传导、地域完整、边界稳定、规模合理的单元划分方案。

4.4 成果要求：符合《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试行）》和《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要求，通过县政府批准。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总规成果。

5.2 现状、已建、已批项目资料，其它相关规划资料。

5.3 于合同签订后七日之内提供，甲方向乙方提供准确的相关背景规划资料与图纸，在乙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异议时，甲方应及时予以解释并协助进行调查，以获得必要的资料与数据。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6.1 交付成果

按照《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试行）》和《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要求交付成果，具体包括纸质版成果8套（内含附图），含全部设计文件的电子光盘一套（含成果数据库）、技术图纸文件采用AUTOCAD版本（主要图纸必须提交此形式电子文件），说明文本采用MICROSFT OFFICE格式；

6.2 时间安排

- 1) 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
- 2) 签订合同后45日内提交专家评审稿成果；
- 3) 签订合同后60日内提交设计成果。

第七条 费用

根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技术服务总费用为¥690000.00元（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

技术服务费用包括乙方规划设计、图纸表达与文本制作、专家评审、设计人员交通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第一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30%，规划方案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后，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207000.00 元（大写贰拾万柒仟元整）；

（2）第二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60%，规划方案经县规委会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4140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肆仟元整）；

（3）第三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10%，乙方提交正式成果经政府批复后，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69000.00 元（大写陆万玖仟元整）。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共同承担保密义务。

甲方要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共同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条 规划成果及验收

规划设计期间，进行阶段成果汇报与沟通，甲方应形成书面修改意见，乙方根据书面修改意见进行设计调整，形成最终成果，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规划设计成果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11.1 甲方责任：

11.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以内，乙方按本合

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1.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1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直接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1.1.4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交通等方便条件；若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而导致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的，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1.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11.2 乙方责任：

11.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11.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补偿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能低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且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额。

11.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全部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1.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

还甲方已付费用；

11.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11.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11.2.7 乙方负责规划编制过程中专家评审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其他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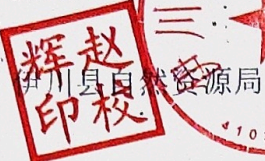
(2)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进一步友好协商决定，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与本合同各条款之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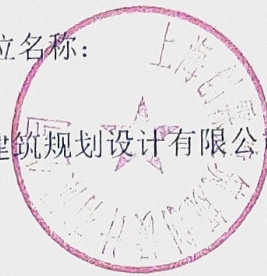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设计方单位名称:

上海创霖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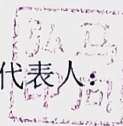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洪道

单位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二程
大道 33 号

单位地址: 上海市国定东 275 号
8 号楼 3A03 室

电 话:

电 话: 021-353152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伊川支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新江湾城支行

银行帐号: 410308010130040201

银行帐号: 433867691423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附 1: 设计单位资质(加盖公章):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21310306 证书等级: 甲级

单位名称: 上海创霖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76683777F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1月4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附 2: 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76683777F

证照编号: 30000000202412100188

名称: 上海创霖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向弘

经营范围: 建筑规划设计,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市政工程设计, 建筑设计
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1日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秀山路78号1003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姓名 马向弘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10 月 15 日
住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晓路500
弄6号11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102196710152958

仅限伊川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分专项规划项目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仅限伊川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分专项规划项目使用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7.31-长期

